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1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孟宪民	是	6,200,000	5.38%	1.17%	2017年6月19日	2021年4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孟宪民	是	6,700,000	5.81%	1.27%	否	否	2021年4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孟宪民	115,342,466	21.80%	81,960,000	82,460,000	71.49%	15.58%	0	0	17,000,000	51.7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孟宪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孟宪民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6,676 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对应融资余额 22,274 万元（含为他人担保融资金额 7,674 万元）；1,570 万股将于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对应融资余额 4,900 万元（含为他人担保融资金额 2,200 万元）。

3、孟宪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4、孟宪民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孟宪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孟宪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